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新H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初次公告")，内容为有关本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认购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兔速递")新发行的B类股份，同时根据一般性授权拟向极兔速递或其指定主体发行新H股股份。本公告中所用词汇的含义除另有定义外，与本次交易初次公告所定义相同。

本次交易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交易初次公告所载的H股发行条件、极兔股份发行条件均已于近日达成(包括取得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本公司H股发行上市及交易以及极兔股份发行的批准)，且极兔股份发行及本公司H股发行已于2026年6月9日完成交割。

于2026年6月9日，本公司成功按每股H股36.74港元向极兔速递发行225,877,669股新H股，占经配发及发行新H股后经扩大已发行H股总数约48.48%。本次H股发行所得款项净额(扣除佣金和预计开支后)约为8,288.75百万港元(约人民币7,207.64百万元)。

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5,039,430,409股增加至5,265,308,078股，其中，已发行H股总数由240,000,000股H股增加至465,877,669股H股，而A股的数目(包括已回购的拟注销但尚未注销的A股股份)维持不变为4,799,430,409股A股。

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完成前及紧随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紧接本次H股发行之前		紧随完成本次H股发行之后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明德控股(附注1)	2,461,920,119	48.85	2,461,920,119	46.76
极兔速递	—	—	225,877,669	4.29
其他A股持有人	2,337,510,290	46.38	2,337,510,290	44.39
其他H股持有人	240,000,000	4.76	240,000,000	4.56
已发行股份总数(附注2)	5,039,430,409	100.00	5,265,308,078	100.00

附注：

1. 于本公告日，明德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2,361,920,119股A股，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A股。王卫持有明德控股99.90%的股权。

2. 包括已回购的拟注销但尚未注销的153,748,600股A股。

3. 上表所列总数与其中所列各项百分比加总之间的任何差异均因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因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兔速递")或其指定主体发行225,877,669股新H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6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八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6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225,877,669股新H股，公司总股本由5,039,430,409股增加至5,265,308,078股，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由48.85%降至46.76%。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8	
合 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发行新H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2,361,920,119	46.87	2,361,920,119	4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1,920,119	46.87	2,361,920,119	4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深圳玮顺	100,000,000	1.98	100,000,000	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98	100,000,000	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461,920,119	48.85	2,461,920,119	4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1,920,119	48.85	2,461,920,119	4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明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转让方")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5.9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217,39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广二期持有公司3,528,849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0.00%减少至5.0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广二期	5,746,244	8.14%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方广二期无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方广二期	5,746,244	8.14%	2,217,395	2,217,395	3.14%	5.00%
	合计	5,746,244	8.14%	2,217,395	2,217,395	3.14%	5.00%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方广二期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期间，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37,556股，持股比例从10.00%降至8.23%。

2026年4月8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739,170股，方广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8.14%。

2026年6月9日，方广二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7,395股，本次转让后，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14%减少至5.00%。

方广二期无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方广二期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9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方广二期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9,178	0.77%
	大宗交易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8,378	1.00%
	其他	2026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9%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17,395	3.14%
	合计	–	–	3,454,951	5.00%

注1：2026年4月8日，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方广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减持比例"是以在对应变动日期的必易微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广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6,983,800	10.00%	3,528,849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3,800	10.00%	3,528,849	5.00%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方广二期上一次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979,000	1.39%	6个月
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30,000	0.61%	6个月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0,000	0.37%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8,395	0.21%	6个月
5	北京百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18%	6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0,000	0.17%	6个月
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个月
8	上海金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个月
9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6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70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1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68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6月4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1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综合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5.9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21.7395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必易微

股票代码：68804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6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及被动稀释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	136,639.11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QLUT6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7-29
经营期限	2016-07-29至2026-07-0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3912	1.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4.6371%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6371%
4	上海方广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152	11.0887%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10.9778%
6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4.3911%
7	肖镭	5,000	3.6593%
8	於之华	5,000	3.6593%
9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6593%
10	陈爱玲	5,000	3.6593%
11	洪天峰	4,231.6667	3.0970%
12	上海蔬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1956%
13	李心一	2,000	1.4637%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37%
15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37%
16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4637%
17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37%
18	任永红	2,000	1.4637%
19	王尉	2,000	1.4637%
20	周琴	1,300	0.9514%
21	杨龙忠	1,000	0.7319%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7319%
23	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319%
24	刘任良	1,000	0.7319%
25	姚新燕	1,000	0.7319%
26	熊欢	1,000	0.7319%
27	谢忠明	1,000	0.7319%
28	朱江明	1,000	0.7319%
29	郭晓峰	1,000	0.7319%
30	陆依然	1,000	0.7319%
31	钟琴	1,000	0.7319%
32	洪渝	1,000	0.7319%
33	朱坚	750	0.5489%
34	何燕	600	0.4391%
35	李丽	600	0.4391%
36	沈芳	500	0.3659%
37	方茂红	500	0.3659%
38	张兴明	500	0.3659%
39	陈红苗	400	0.2927%
40	宋为群	300	0.2196%
41	景爱梅	250	0.1830%
42	曹鹏利	189.5454	0.1387%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钱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香港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林泰新材(股票代码：920106)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为6,983,800股，持股比例为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期间，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37,556股，持股比例从10.00%降至8.23%。

2、2026年4月8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739,170股，方广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8.14%。

3、2026年6月9日，方广二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7,395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	37.17-47.30	1,237,556	1.77
	被动稀释	2026年4月8日	/	/	0.09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9日	55.99	2,217,395	3.1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3,800	10.00	3,528,849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钱昱

签署日期：2026年6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必易微	股票代码	688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983,800股； 持股比例：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454,951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3,528,84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9日 方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时间：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科技")的参股公司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研院")，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328,869,600.00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其中89,580,954.46元计入注册资本，239,288,645.54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扩股")。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国研院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国研院注册资本将由原人民币2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89,580,954.46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由16.00%下降至11.05%，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国研院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姜海龙先生担任国研院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研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国研院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对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属于达到股东会决策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参股公司国研院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328,869,600.00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其中89,580,954.46元计入注册资本，239,288,645.54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国研院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现持有国研院16.00%股权，优先认购权对应增资额度为52,619,136.00元。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国研院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长姜海龙先生担任国研院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研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姜海龙先生担任国研院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研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标的为公司放弃关联参股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股权，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三)关联人/关联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 关联方/关联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FHGQ47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海龙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荔园南路15号701室
经营范围	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安全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认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认证服务
12个月内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天粤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人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粤评报字[2026]1002号)，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国研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是73,424.83万元，折合为3.6712元/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关联方/关联交易标的现有股权架构

国研院股东名称	现有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6.00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50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00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3.50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00.00	3.50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0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0
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00.00	3.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关联方/关联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642,993,901.97	1,635,690,697.05
负债总额(元)	1,354,130,161.65	1,328,028,129.13
资产净额(元)	288,863,740.32	307,662,567.92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0,595,583.43	36,684,651.90
净利润(元)	65,696,253.64	18,798,827.60

注：国研院202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其他股东优先认购权行使情况

国研院原股东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拟行使部分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其余原股东拟放弃本次对国研院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以实际增资情况为准)。

国研院拟新引入投资方参与本次增资扩股(以实际增资情况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为确保交易定价公允，根据广东天粤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人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粤评报字[2026]1002号)，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国研院股东全部权